碩士學位考試申請作業及離校手續流程圖

研一下學期期中考前，提出「碩士學位論文指導教授同意單」

↓

修畢應修課程及通過學科考試

↓

碩士學位考試申請時間

1. 碩士學位考試日期前一個月提出。
2. 於每年12月15日及5月15日前提出。

↓

填交碩士學位考試申請表單

1. 已完成論文初稿(各系所留存)
2. 碩士學位考試申請表
3. 碩士學位考試同意書
4.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名冊
5. 檢附歷年成績單(未修滿畢業學分另檢附當學期選課結果通知單)

↓

核可後，第 2~5 項(正本)送交註冊組
第 2、4項(影本)送交課程發展組

各系(所)安排

1. 碩士學位考試之日期、時間、地點，由考生負責通知各相關考試委員。
2. 註冊組製發考試委員聘書，交由各系(所)發送。

↓

碩士學位考前須備妥

1. 碩士學位考試程序表
2. 碩士學位考試評分單
3. 碩士學位考試成績單
4. 碩士學位考試審定書

碩士學位考試申請後
須於每年一月底、六月底前考試完畢

↓

碩士學位考試成績單，各系(所)於學位考試完畢後，須將學位考試成績單送達註冊組。研究生應在次學期開學前一週完成規定之畢業程序，並辦妥離校手續，領取學位證書，逾期未完成者，應再辦理註冊。